

<<菲律宾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菲律宾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8852

10位ISBN编号：756153885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蒋军洲 译

页数：313

译者：蒋军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菲律宾民法典&gt;&gt;

## 内容概要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所制定的民法典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计划在近几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

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

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

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

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

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

为此，本所收集了128部外国民商法典。

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

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菲律宾民法典>>

书籍目录

《菲律宾民法典》的保守与创新——代译者序

版本说明

缩略语指南

序 题

第一章 法律的效力和适用

第二章 人的关系(n)

第一编 人

第一题 民事人格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章 法人

第二题 国籍和住所

第三题 婚姻

第一章 婚姻的要件

第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结婚

第三章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的婚姻

第四章 主持婚姻仪式的授权

.....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及其限制

第三编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第四编 债与合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588条 用益权人在提供了担保后有权取得，依照设立用益权的原因行为他自本应开始收取之日起产生的全部收益和利益。

(496) 第589条 用益权人应如同善良家父一样照管用益物。

(497) 第590条 转让或出租其用益权权利的用益权人，应对因替补人的过错或过失给用益物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498) 第591条 用益权设立在一群牲畜上的，用益权人必须用幼仔取替每年由于自然原因死亡的或因食肉猛兽的掠食而丧失的牲畜。

用益权人无过错，但由于某些传染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罕见的事故，设立用益权的这些动物全部死亡的，用益权人通过将从此等灾难中幸存的剩余动物交付给所有人来履行其义务。

同样因为意外事件而用益权人无过错，牲畜部分死亡的，用益权继续存在于幸存部分之上。

用益权存在于不生育的动物上的，关于其效力，应认为用益权如同设立在种类物上。

(499a) 第592条 用益权人必须实施用益物所需的通常修缮。通常修缮包括诸如因物之自然使用而发生的磨损和损耗所需的以及为物之保存所绝对必要的修缮。

在所有人要求后用益权人未能实施的，所有人可以为之，但费用由用益权人承担。

(500)

<<菲律宾民法典>>

编辑推荐

《菲律宾民法典》为外国民法典译丛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